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法的概述

一、法的概念和本质

(一)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即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该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而且是通过用具体的法律规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来达到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目的。

以上法的定义是法的普遍意义上的定义，它适合于人类社会中的一切类型的法。同时既适合于实体法，也适合于程序法。我们在后面所要学习的各部门法的定义，均可按此定义套用，但需同时突出该部门法调整对象的特点。也就是说，这一定义与各部门法的定义是一般与特殊、共性与个性之间的关系。虽然它们因为所调整的部门不同,而有名称上的差别,如民法、刑法、经济法等，但对同一社会而言，它们所体现的法的本质都是相同的。

(二)法的本质

所谓法的本质，是指法这一事物内在的必然联系，是法的根本属性。它所要解决的是法是为谁服务、是由什么因素所决定等基本理论问题的。自从人类社会有了法之后，法往往是以统治者所颁布的法律的身份出现并发挥作用的。因此，法的本质也就自然地隐藏在法律现象之后。也正因为如此，致使人类对法的本质的认识，经历了一个漫长的探索过程，因为各时期的探索者们由于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级立场不同，看问题的角度和方法不同，对法的本质进行探索所得出的结论往往各行其是，只是在马克思主义诞生之后，才得以科学完整地揭示了法的本质。

马克思和恩格斯作为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虽没有专门概括出法的本质的抽象定义，却在一系列重要文献中阐释了有关法的本质的一般原理，其中有一著名的论断为后人科学地归纳出法的本质的抽象定义，具有普遍的方法论性的指导意义。这就是他们针对资产阶级的法所作的论述：“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这段话客观地揭示了法的阶级意志性及其物质制约性。全面、准确地理解这一论述对我们认识法的本质，具有决定性意义。根据上述马、恩关于法的本质的论述，我们可具体分为三个层次来抽象出法的本质：

（1)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体现的是法的阶级意志性，具体包含三层含义：①法作为规范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是阶级意志的体现，属于社会的上层建筑；②法所体现的阶级意志仅限于统治阶级的意志，不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实践中虽然有些具体法律规定也保护了被统治阶级的利益，那也是统治阶级为了更好地维护自身利益而为的，本质上所体现的仍然是统治阶级的利益；③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指整个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而言的，而不是统治阶级中的某个人或某个阶层的意志。

(2)法所体现的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所谓‘被奉为法律”是指统治阶级利用掌握的权力，通过国家将其共同意志制定或认可成为具体的法律，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它所体现的是法的国家强制性。

(3）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该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所谓物质生活条件，一般主要指地理环境、人口状况、生产方式等，其中最有决定意义的是被一定生产力水平所制约

的生产关系、经济条件（也即经济基础）。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关系原理，法作为上层建筑，当然应受物质生活条件（即经济基础）的制约和决定。为此，马克思曾深刻指出：“只有毫无历史知识的人才不知道：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也就是说，任何统治阶级均无一例外地不能不顾一定经济条件的要求而任意立法。它所体现的是法的物质制约性。

以上是我们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有关论述精神中抽象归纳出的法的本质的一般原理，它适合于对一切社会的法的概念及法的本质的剖析，如前述的法的概念就是据此而剖析得来的。但在具体运用时，不能简单地生搬硬套，而应在一般原理的指导下，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二、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是指依照法所据以产生和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和体现的主体意志的不同而对人类历史上自有法以来的各种形态的法所作的一种分类，凡经济基础相同、反映的主体意志相同的法，即属于同一历史类型，这种分类便于揭示法的本质及其发展变化的历史规律，且与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之后的社会形态的划分相一致。即根据人类阶级社会分为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而将法分为相应的四种历史类型：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其中前三种法因其均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剥削阶级社会的法，故可统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

（一）奴隶制法

奴隶制法是人类历史上第一种类型的法，属于剥削阶级类型法。它是随着原始社会的解体，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其本质和特征是由奴隶制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

奴隶制法的主要特点①确认奴隶制生产关系和奴隶主阶级的经济、政治、思想统治的合法性以及奴隶的人身占有;②刑罚极其野蛮和残酷，且具任意性;③保护奴隶主贵族的等级特权；④保留有原始社会的某些习惯残余。

(二)封建制法

封建制法是继奴隶制法之后出现的第二种历史类型的法，较奴隶制法更为进步些，但仍属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其本质和特征是由封建制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

封建制法的主要特点是:①确认君权至上，即法自君出，君言即法,以言立法,以言废法;②确认封建的等级制度;③刑罚虽较奴隶制法略为进步,但仍显酷烈、野蛮,且罪刑擅断 ④具有浓厚的宗教或迷信色彩。

(二)资本主义法

资本主义法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种剥削阶级类型的法，与前两种法相比，均有较大的历史进步，其本质和特征是由资本主义经济基础所决定的。

资本主义法的主要特点是:①确认和维护资本主义的私人财产神圣不可侵犯;②法律的形式和内容更为丰富和健全；③确立了一些现代法治的原则,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契约自由'等,但由于其自身的阶级局限性；没能充分发挥这些原则的效用，因而具有一定的欺骗性和虚伪性。

(四)社会主义法

社会主义法是人类历史上第一种非剥削阶级类型的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一种崭新的、最高类型的法，是体现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的法，因而它具有不同以往任何一种历史类型的法的独有特点：①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②是国家意志性和客观规律性的统一；③是公民权利和义务的统一;④是国家强制实施和人民自觉遵守的统一。

以上各种历史类型的法，除了社会主义法是自行消亡的以外，

都必然依次被新的历史类型的法所取代。因为任何历史类型的法都是建立在某一类型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经济基础的质变必然引起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

三、法的功能与价值

(一)法的功能

法的功能是指法发挥作用的活动及其对社会生活的影响。是法的本质在运作中的具体表现。根据法发挥作用的活动方式及对社会生活的影响的不同，可将其功能分为以下两大类：

(1)法的规范功能。它也可称作法的专门法律功能，是指法作为行为规范的一种，本身具有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这一作用通常表现为 对人们行为的评价、指引、预测(即调整性功能)对合法行为的保护、奖励及对违法行为的谴责、警戒、预防、制裁(即保护性功能)对人们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即思想教育性功能)。法的规范功能，无论是哪种表现形式；都是在规范一定社会关系中的行为的同时,确认、保护和发展了一定的社会关系。

(2)法的社会功能。它是通常人们所讲法的作用的主要内容，而且实质上与国家权力的功能是一致的，即有什么性质的国家权力，其法的社会功能也就必然与之相适应。它又具体分为两种功能：①法的阶级统治功能，是指法在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同时，还充当着阶级统治的工具。这是法的阶级意志性的必然要求，因而是任何阶级社会的法都必然具有的功能。②法的社会公共功能，是指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和需要，法在具有阶级统治功能的同时，还必须在一定程度上执行着维护社会正常运转所必需的社会公共功能，即执行社会的一般公共事务，而且是社会越发展，法的社会公共功能也越需要得到加强。

(二)法的价值

法的价值,是指法这个客体对满足个人、群体、阶级、社会等主体需要的积极意义。一种法律制度有无价值、价值大小，既取决于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这种法律制度的性能，又取决于这种法律制度能否满足一定主体的需要以及满足的程度。一般来说，法的价值可分为以下两类：

1. 法的固有性价值

它也称作法本身的价值,是指法所固有的，满足个人或社会等主体之法律需要的价值。通常包括：①法的使自由与纪律高度统一的价值;②法的相对稳定性价值;③法的使国家强制合理化、经常化、公开化的价值等。法本身的价值是实现法的工具性价值的基础，而且随着社会的发展，对其价值的实现及要求就愈益迫切。

2. 法的工具性价值

它是指作为统治阶级统治工具的法具有实现其他价值的能力，即能充当实现其他价值的工具。一般来说，法是通过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方式来发挥其阶级统治工具的作用的，因而，法的工具性价值也就得以在确认、保护和发展的过程中得以体现。它主要包括：①法的确认性价值;②法的分配性价值;③法的衡量性价值;④法的保护性价值;⑤法的认识性价值等。法的工具性价值的实现，除了需以法的固有性价值为基础外，还取决于两个方面：一是立法者对主体的需要和利益的认识是否准确、充分、及时；二是立法者对各种法律手段在满足这些需要和利益方面的作用的认识是否准确、充分、全面。

四、法律规范和法律关系

(一)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法的最基本的细胞，是实现一定法律调整任务的具体表现形式，是通过一定的表现形式表现出来的（如成文法国家所颁行的法律中的具有实质性内容的法律条文）具有一定内在逻辑结构的特殊行为规则。它与整体的法的关系是系统的个别因素同整个系统的关系，所以一切法律规范都服从于作为整体的法的规律性。但是，整体的法只包含一切法律规范的共性，并不包含每个法律规范的一切个性，因此，我们应对法律规范的个性有所了

解。

1.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

法律规范是一种特殊的、在逻辑上周全的规范，其逻辑结构包括三个因素：假定、处理和制裁。所谓假定是把法律规范同社会生活状况联系起来的部分，它指出在什么情况下，这一规则生效；所谓处理是指法律规范对其设定的权利、义务所作的安排，即引导人们可以如何行为、应当如何行为、禁止如何行为的规定；所谓制裁是指设定对违反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的行为将采取的国家强制性措施。三者之间的关系可用“如果一则一否则”这一逻辑上的公式来表示，假定是“如果”，处理是“则”，制裁是“否则”。在一具体法律规范中，虽然有时会省略其中一部分，但其内在蕴涵必然包括这三个部分，如我国《宪法》第37条第1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就表示了这样的意思：如果某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即假定）则其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即处理），其中似乎没有“否则……”（即制裁），但根据整体的法的精神，其制裁部分可结合我国刑法中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有关规定来确定，即否则行为人将被以××罪来定罪处刑。

2. 法律规范的种类

法律规范在理论上根据不同的标准可进行不同的分类。在此着重介绍以下两种分类：

（1）按照法律调整方式的不同，法律规范可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

所谓义务性规范，是指用给社会关系参加者（即主体）规定积极作为的义务的方式来调整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它规定了主体积极作为的义务，相应的另一方就产生权利，如税法规定公民有纳税的义务，国家就有向公民收取税的权利。

所谓禁止性规范，是指规定主体不为一定行为或抑制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它直接规定了主体禁止做的事项，刑法中关于具体犯罪的规定，大多属于禁止性规范。

所谓授权性规范，是指用规定主体有权为一定行为的方式来调整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它是具体授权主体能为一定行为或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的规范。如刑法中关于正当防卫的规定就是授权性规范。

（2）按照法律规范所包含的行为模式的确定程度可以分为确定性规范、委任性规范和准用性规范。

所谓确定性规范，是指用直接规定某一行为模式的内容和制裁的方式来调整社会关系，而不需依赖其他的规范来说明和补充的法律规范。它能为法律规范的适用直接指明方向。如我国刑法规定的"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所谓委任性规范，是指用只指出了要有某种规范，但又未直接明确规定行为模式的内容，而是委托给一定的机关来制定的方式来调整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如我国的《注册会计师法》第 43 条规定："在审计事务所工作的注册会计师，经认定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可以执行本法规定的业务，其资格认定和对其监督、指导、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所谓准用性规范，是指用不直接规定行为模式的内容，只规定在适用此项规范时准于援用其他有关的规范的方式来调整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如我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1 条规定："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二)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产生的、以主体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特殊的社会关系。它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要素构成的。

1. 法律关系主体

法律关系主体，又称权利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具体表现为在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人，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人。

在法律关系中，主体一般应具备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谓权利能力是权利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和资格。它是引起各种具体权利产生的最一般的、最基本的权利。公民的权利能力从出生时起享有，到死亡时止。所谓行为能力是指权利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它必须以权利能力为前提；即无权利能力就无行为能力。行为能力的取得以年龄或意识是否可以支配自己的行为为标准，而在不同的法律中，对它的规定又各有所不同。一般可将公民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力人。在许多法律关系中，作为权利主体须同时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否则不能独立参加到法律关系中，因此，对其中的限制行为能力人在行使受限制的权利时以及无行为能力人在行使权利时，均应由他们的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代为行使，否则无效 此外,在某些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还应具有责任能力。所谓责任能力，是指某人因违法而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是行为能力在保护性法律关系中的特殊表现形式。如我国刑法对刑事责任能力的规定。

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法人，也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但与自然人的情况有所不同：法人的权利能力从法人依法成立时产生，行为能力也随之产生；法人终止时，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同时消灭；法人的行为能力通过其法定代表人（或受他委托的人）实现。

2.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在法律关系中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其中的“权利”是指法律所允许的权利人为了满足自己的利益而采取的、由其他人的法律义务所保证的法律手段,即权利人从事法律所允许的行为的范围和尺度“;义务 ’是指

法律所规定的义务人应该按照权利人的要求为一定的行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以满足权利人的利益的手段。在法律关系中权利与义务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没有权利也就没有义务,没有义务,权利也不能得到实现。

3. 法律关系客体

法律关系客体又称权利客体，是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它包括物质财富，与人身相联系的非物质财富及行为。在不同的法律关系中，其客体的范围和表现形式也有所不同,如在所有权关系中,物质财富是其客体;在智力成果权中，著作权、专利权等涉及与人身相联系的非物质财富是其客体。

4.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在主体之间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但是,仅有法律规范和主体还不足以产生法律关系,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还必须具有法律规范所规定的某种法律事实的出现。因此，可将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条件归结为三点：①有法律规范,它是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依据;②有法律关系的主体，即有权利和义务的承担者;③有法律事实,即出现法律规范所假定出现的那种情况。其中法律规范和主体是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抽象条件，而法律事实则是其具体条件，只有同时具备抽象条件和具体条件时，法律关系才会相应产生、变更或消灭。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一、社会主义法的概念及本质

社会主义法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体现的是被社会主义发展不同阶段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通过规定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社会主义

(即有利于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有利于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的社会关系,是人民当家作主、治理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的有力武器,在‘一国两制’的情况下,它也仍然是国家法的主体部分。

社会主义法作为人类历史上一种崭新的、最高类型的法，其本质除了在上述概念中有所体现外，还具体表现为它具有与以往其他历史类型的法相区别的以下本质特征：

(一)社会主义法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

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这充分说明了社会主义法不仅仅是工人阶级意志的体现，而且是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反映。也就是说，它既有鲜明的阶级性，又有广泛的人民性，而且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辩证统一，具体表现为阶级性中包含着人民的根本利益，人民性中渗入了阶级的要求；人民性以阶级性为前提,阶级性通过人民性来体现,两者互相渗透,互相依存，从而有机地结合在一起。而且，随着社会主义不断向高层次发展，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性将不断萎缩，人民性则相应不断拓展，直至阶级消灭，法律也就转化为共产主义社会的共同生活规则，这种变化才得以停止。正是从这种意义上说明，社会主义法是人类历史上出现的最高类型也是最后一种类型的法。

(二)社会主义法是国家意志性和客观规律性的统一

工人阶级是最革命、最先进的阶级，在它的领导下所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法也是人类历史上最先进和最有生命力的制度和法。因此，社会主义法一方面必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国家意志化，而另一方面也必然是反映和遵循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是主观和客观的统一。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在实践中社会主义国家不会出现任何违背客观规律的立法，但社会主义法的这一特征能将此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和幅度内。

(三)社会主义法是公民权利和义务的统一

社会主义法是人类历史上最公正、最平等的法律制度，这在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过程都会得到充分体现，但最终都归结于公民权利和义务的统一。因为任何法在发挥其功能和价值时，都是通过用法律规定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来实现的，社会主义法也不例外，只不过是社会主义法更突出了自身特色：①废除了剥削阶级类型法中的等级制度，确认了全体社会成员都是权利和义务主体，而且在法律权利和义务的分配面前一律平等；②权利义务相一致，全体社会成员均无一例外地享有权利，同时又承担义务，享有的权利越多,承担的义务也相应增多,真正实现了“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

(四)社会主义法是国家强制实施和人民自觉遵守的统一

任何法的实施都离不开国家强制力，社会主义法也不例外。但是，由于社会主义法体现的是广大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其目的是为了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以充分满足广大人民的物质和精神需要，因而能够激起广大人民的认同、拥护和自觉遵守，从而使国家强制实施与人民自觉遵守达到和谐统一。

二、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是指社会主义法制定和实施的出发点和指导思想，它反映着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基本内容和基本精神，体现了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经济及生活的需要，是整个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灵魂”，具体表现为在社会主义法律规范中的政治的、经济的和专门法律的要求，反映了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规律性，具有普遍性和最高命令性。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根据其内容不同，可分为以下两大类：

(一)社会主义法的一般社会原则

所谓社会主义法的一般社会原则，即指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原则在法律领域的表现。这些原则在社会主义的不同时期均在相应时期的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得到充分

体现，而社会主义法作为社会主义事业的一部分，也必然地应反映和遵循这些原则，如民主原则、社会主义原则等，在我国法律中就得到了充分体现。

(二)社会主义法的专门法律原则

所谓社会主义法的专门法律原则，是指法律生活本身相对独立的规律性的表现,是本来意义的“法律原则”“法的精神”。这种原则受一般社会原则的支配，服务于一般社会原则，但又有相对的独立性。两者结合得越好，就越能较好地服务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社会生活。这些原则主要包括：①法治原则，即要求有制定得良好完善的法律，且该法律又被严格履行和遵守着；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即任何人在同样条件下,权利、义务是平等的,既享受权利也要尽义务，不允许任何人享有特权；③法院独立审判,只服从法律和公正裁判原则；④无罪推定原则，即任何人在法院作出有罪判决之前不能被当作罪犯对待；⑤过错责任原则,即公民按照法律或根据有关机关（如法院）的决定，对其有过错的不合法行为承担责任等等。

三、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即社会主义法的功能的外在表现，是指社会主义法对社会生活发生的影响。它和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一般可将其分为：

(一)社会主义法的规范作用

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其规范作用是天然属性，因而社会主义法也和其他社会的法一样具有规范作用，只不过是社会主义法的规范作用在程度上更高，也更为先进。具体来说它包括：①对人们行为的指引作用；②对人们行为的评价作用；③对一般人的行为的教育作用；④对人们相互行为的预测作用；⑤对违法者行为的强制作用等。

(二)社会主义法的社会作用

法作为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以及进行阶级政治统治的工具，大都是通过其社会作用表现出来的，因而社会主义法也具有其相应的社会作用。它具体表现为对社会主义社会的作用，而且一般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相适应。因此，可将其具体分为以下四类：

(1)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作用。经济建设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中心，也是我们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因此，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社会作用的主要内容。一般来说，这一作用的发挥是通过这样几种途径来实现的：①确认和保护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②保障和促进经济体制改革；③正确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等。

(2)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作用。民主政治，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之一。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也当然没有社会主义法。因此，社会主义法也必须具有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作用。这一作用的实现途径主要有：①确认和保障人民享有管理国家的根本权力；②确认和保障公民享有广泛而真实的自由和权利；③调整和解决人民内部纠纷；④制裁人民内部的违法犯罪行为，对敌对分子实行专政。

(3)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作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也是社会主义基本特征的重要方面，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即经济建设)的重要前提和保障，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表现，因而社会主义法也必须具备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作用。其实现途径主要有：①确认文化事业的发展方向和任务；②确定发展文化教育事业的基本方针、原则、途径和管理制度；③努力创造文化建设发展所必需的外部环境；④积极促进从事文化教育事业的人员的培养及其地位和待遇的改善；⑤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法自身具有的思想教育作用等。

(4)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国家对外关系发展的作用。社会主义国家立足于世界，除了应加强自身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建

设外,还须积极争取有利的国际环境,发展与各国的友好往来,这其中就少不了要发挥社会主义法的作用。社会主义法在这方面发挥作用的方式主要有:①通过缔结或参加大量双边或多边国际条约或协议来促进国际关系领域各方面的合作,稳定国际关系,扩大自身影响和提高自身的国际地位;②积极把所承认和签订的国际条约中的有关规定转化为相应的国内立法而予以保障和落实;③通过国内法调整涉外关系,并使国内法与相应的国际法相衔接。社会主义法在对外关系方面的作用可涉及到对外关系中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等各领域。

四、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法律意识是社会意识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人们关于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知识和心理的总称。不同的阶级社会有着不同的法律,也有着不同的法律意识。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即是与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法——社会主义法相适应的法律意识,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就是它的具体化。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社会主义社会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意识,无论是在社会主义法的制定,还是实施的过程中,都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但是,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不可能自发地形成,必须进行有意识的培养才能形成。一般来说,培养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应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灌输和宣传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价值观;二是在广大人民群众和干部中普及法律常识。前者是培养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在质的方面的要求,后者则是培养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在量的方面的要求。这两方面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因此,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85 年通过了《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并自 1986 年起开始实行五年制普法计划,而且在每个五年普法计划中都始终围绕着不断增强公民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目标,制定了相应的规划,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实践证明,它对于培养全体公民,特别是其中的广大干部树立为人民服务的观念,贯彻

依法办事、依法行政的原则，改变长期以来形成的依人不依法、依权不依法的人治作风具有重要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就普法而言，在广大干部群众中普及法律常识只是培养和增强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一种必要手段，其目的是要广大干部群众通过学习法律常识，深刻理解社会主义国家法律对国家、社会和个人生活的重要性，不断增强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从而自觉自愿地学法、用法、守法和护法，而并非是把全体公民都培养成法律专家。这是我们做好这项工作的根本目的和出发点。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一、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一)社会主义法的制定的含义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是指社会主义国家中的有权立法的国家机关依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修改或废止法的专门活动。

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有权立法的国家机关及其立法权限，都是有严格规定和分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权力机关，也是最高立法机关，因而有权制定或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对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修改，但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它们所制定或修改的法律,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最高效力,其他的法律、法令、条例等不得与之相抵触,否则无效。

(2)国务院有权依法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国务院各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它们所制定的法律是依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所制定的法律而制定的,因此,效力仅次于前者,即不得与之相抵触,但仍在全国范围内发生法律效力。

(3)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不与前述两项有关法律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也可按此规则制定本市需要的地方性法规；其他地方各级人大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权限通过和发布决议。它们所制定的法律,只在本辖区内生效。

(4）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它所制定的法律有的可以与全国性法律有所不同。但所有经它制定的法律均需报请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或备案后才能生效。

(5)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机关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权依法定权限发布决定、命令、规章、指示等(统称为规范性法律文件)。这些规范性法律文件也是在本行政区域内生效，且不得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有关法律相抵触。

(二)社会主义法制定的程序

社会主义法制定的程序，是指依法享有法的创制权的国家机关在制订、修改或废止法律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过程中的工作方法、步骤、手续和次序。

由于享有法的创制权的国家机关的权限及性质不同，及其创制的法律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性质及效力不同，其制定的程序也有所不同。但一般来说都必须经过以下四大步骤，只是在每一步骤中的具体要求有所不同。

(1)法律议案的提出。这是立法程序的第一阶段，即享有法定权限的国家机关或个人向享有某项法律创制权的国家机关提出关于制订、修改、废止该法律的建议。

(2)法律案的审议。这是立法程序的第二阶段,即享有某项法律创制权的国家机关对已经列入议程的法律案正式进行审查、论等活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